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移动式垃圾压缩箱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1281-XHGT-G2025-002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